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7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博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3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01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以，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若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審理程序中已陳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事項上訴（簡上卷第93、19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

01 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  
03 罪名如下：

04 (一)犯罪事實：

05 劉博仁為蘇詠絮前男友，劉博仁為取得款項花用，竟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  
07 110年11月20日至111年1月15日止，接續向蘇詠絮佯稱：其  
08 家族經營台東初鹿乳品有限公司，其亦在公司幫忙經營，因  
09 要支付貨款、做生意需要資金、購買新設備及人在看守所需  
10 籌錢繳納易科罰金等不實理由，致蘇詠絮陷於錯誤，於如附  
11 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其名下之信用卡為劉博仁刷卡付款，使  
12 劉博仁獲取免於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之不法利益；並於  
13 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匯款至劉博仁所申設之兆豐銀行帳  
14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  
1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或交付現金之方  
16 式，使劉博仁獲取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錢。

17 (二)所犯罪名：

18 核被告劉博仁所為，就如附表一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  
19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如附表二所示部分，係犯同法第339  
20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件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  
21 之多次詐欺行為，乃基於詐欺之單一犯意，以相似之詐術，  
22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對同一告訴人實施，其獨立性極為薄弱，  
23 應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得  
24 利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不法所得較  
25 高之詐欺得利罪。

26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27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28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9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30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31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1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  
02 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審酌被告  
03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以上開虛捏情節，利用告訴人  
04 蘇詠絮之信任，向告訴人訛詐財物，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  
05 其犯罪動機、目的、以刷卡及借取現金為詐欺之手段及告訴  
06 人所受損害等情節；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前有多次  
07 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暨其固坦承犯行，惟迄  
08 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使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  
09 能獲得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10 新臺幣（下同）1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11 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上述量刑，業以行為  
12 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程  
13 度，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  
14 況，量處上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之原則，而於法定  
15 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無濫  
16 行裁量之情，其量刑並無不當之處。

17 (二)檢察官雖提起上訴，主張被告之詐欺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上  
18 高達4,06萬5,000元之損害以及精神上之痛苦磨難，迄今僅  
19 返還告訴人37萬9,000元，然尚未道歉，並尚有3,68萬6,000  
20 元未賠償，是原審判量刑實屬過輕，無以收警惕之效，亦未  
21 能使罰當其罪，自有未當等語。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之犯  
22 罪手段及金額，及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能  
23 完全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而為判決，此觀諸原判  
24 決之科刑論斷即明，且經本院上訴審審理結果，原審量刑亦  
25 稱妥適，而未有過輕情形。此外，上訴意旨並未提出原審未  
26 及審酌之其他加重原因。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  
27 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曾馨  
31 儀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03 法官 林昱志  
04 法官 洪欣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林晏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信用卡發卡銀行及卡號	刷卡日期	金額
1	台新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1.11.29	7,800元
			3萬元
		110.12.2	3萬元
			3萬元
		110.12.3	3萬元
			3萬元
		110.12.4	3萬元
		110.12.15	3萬元
		110.12.16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	台新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0.12.13	3萬元
3	郵局VISA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0.12.4	3萬元
		110.12.6	3萬元
			3萬元
4	玉山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0.12.12	3萬元
			2萬9,000元
		110.12.13	3萬元
		110.12.14	3萬元
			2萬6,000元
		110.12.15	3萬元
			3萬元
		110.12.18	3萬元
			3萬元
		110.12.19	2萬元
			3萬元
110.12.21	2萬5,000元		
111.1.4	3萬9,000元		

		111.1.7	2萬元
5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0.12.4	3萬元
		110.12.6	2萬4,000元
		110.12.10	2萬7,000元
			3萬元
			3,000元
		110.12.11	3萬元
			1萬8,300元
		110.12.12	2萬7,000元
			3萬元
			3萬元
		110.12.13	3萬元
		110.12.19	3萬元
			3萬元
		110.12.20	2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111.1.6	3萬元
3萬元			

01

			3萬元
		111.1.7	3萬元
			9,000元
			3萬元
6	永豐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0.12.17	3萬元
			3萬元
		110.12.21	3萬元
		111.1.12	2萬元
7	花旗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0.12.19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110.12.21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8	聯邦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1.1.3	3萬元
			3萬元
			8,000元
9	台新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11.1.12	4萬元 (聲請意旨 誤載為3萬元，應 予更正)
合計			255萬3,1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	----	----	------	----

1	110.11.20	2萬元	兆豐帳戶	
2	110.11.20	3萬元	兆豐帳戶	
3	110.11.24	3萬元	兆豐帳戶	
4	110.11.27	3萬元	兆豐帳戶	
		3萬元		
5	110.11.28	3萬元		現金
6	110.12.13	3萬元	兆豐帳戶	
7	110.12.8	3萬元	兆豐帳戶	(聲請意旨漏未記載，應予補充)
		3萬元		
8	110.12.13	4萬2,000元		現金
9	110.12.22	37萬8,000元		台新銀行貸款36萬元及現金1萬8,000元(聲請意旨誤載為台新銀行貸款37萬元及現金1萬元，應予更正)
10	110.12.24	20萬元		現金
11	110.12.25	15萬元		現金
12	110.12.27	3萬元	中信帳戶	
		7萬元		現金
13	110.12.30	7萬元		現金
14	111.1.1	1萬7,000元		現金
15	111.1.2	4萬5,000元		現金
16	111.1.6	3萬元	兆豐帳戶	
17	111.1.6	5,000元	兆豐帳戶	
18	111.1.7	1萬元	兆豐帳戶	
19	111.1.10	15萬5,000元		現金
20	111.1.15	1萬2,520元	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21	111.1.15	3萬4,380元	中信帳戶	
22	111.1.15	1,000元	中信帳戶	
23	111.1.15	2,000元	中信帳戶	
合計		151萬1,900元		